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起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二、期权代码：037707；期权简称：三力 JLC2；行权价格：24.7 元/股。预留部分期权可行权期分为二期，本次行权为第一期行权，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为 51 万份，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 2 人。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

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参与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无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